

「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撰文/林純玉 圖片/都市規劃科

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於107年7月24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次除了將原計畫區內未有使用需求之9處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解編外，另配合地區既成道路系統檢討都市計畫道路存在的必要性，共通過31件變更案，採納12件人民陳情案件，後續將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期間任何人民及團體仍可向內政部提出陳情建議納供委員會參考。

本次檢討重點即是積極解決公設保留地多年未徵收的問題，61年即劃設至今的公園、停車場、市場、機關等用地，不僅限制了200多位地主使用的權益，荒廢多年也產生環境維護問題，造成地方觀感不佳。本次通檢將透過跨區重劃方式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除於79年第一期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已同意解編之公一、公三公園用地外，本次亦將3處市場、2處機關、1處廣(停)及85年已擬定細部計畫未執行附帶條件之公二用地等納入檢討，面積總計約8公頃，未來重劃區內公設開闢完成後，將可帶動地方發展。



下營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整段或部分廢除示意圖

此外考量區內既有道路行之多年，都市計畫擬定時劃設之6-8米計畫道路與現有道路紋理差異極大，未來道路開闢時恐面臨更多爭議，於不影響地區道路通行及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指定建築線權益之原則下，本次通過8處計畫道路檢討案，採整段或部分廢除，以減少計畫道路徵收開闢，且周邊現有巷道仍有足夠寬度供人車通行，同時保存聚落紋理以維護地方特色。另外圍於都市計畫圖於民國61年擬定，計劃圖老舊且地形地物改變，與現況差異極大，為減少執行紛爭及提高精度，本次一併進行都市計畫圖重新繪製作業，以提升未來都市計畫執行效率。